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84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人,分别为:李海周先生、谢燕玲女士、叶曙兵先生、李平先生;通讯出席3人,分别为沈险峰先生、胡庆先生和周长江先生。

4. 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5.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6.1.2条规定的证券投资范围。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等5家银行申请共计人民币7.4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各家银行最终批复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海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下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8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3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1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2,003,450,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9,824,7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33,625,700.0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6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100,015.00	91,292.57
2	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	14,230.00	14,23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40.00	7,84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0	70,000.00
合计		192,085.00	183,362.5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优化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限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其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86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6.1.2条规定的证券投资范围,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优化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任一时点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三)投资范围

本次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6.1.2条规定的证券投资范围(即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四)投资期限

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确认投资期限,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收益归公司所有。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公司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增加财务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6.1.2条规定的证券投资范围,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良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应及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限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其中《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1年12月31日下午15:00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

2021年12月23日。

(七)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1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九)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说明: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签字)。

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1年12月24日下午16:3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2. 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各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确保个人健康码是绿码并且行程码显示最近14天没有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请佩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健康出行。

(3)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7323929

传真:0755-27323949(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zqb@szzhaowei.net

联系人:邱泽恋

2.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21",投票简称为"兆威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8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甄学军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邱泽恋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4.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6.1.2条规定的证券投资范围。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等5家银行申请共计人民币7.4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各家银行最终批复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海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下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1-06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李宏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所持股份556,560,1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8842%。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所持股份554,139,4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6455%。

2、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5名,所持股份2,420,7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87%。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8名,所持股份47,876,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1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55,503,5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2%;反对股数1,03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4%;弃权股数24,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819,8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7930%;反对股数1,03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1553%;弃权股数24,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51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李文婷律师、邵彬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监、高签字确认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95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兴资管计划到期被动减持的公告

东兴信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参与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兴证券–民生银行–东兴信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管理人通知,因资管计划到期无法续展,资管计划于2021年12月13日完成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15.228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69%。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管计划持股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文件精神,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参与人委托设立的"东兴证券–民生银行–东兴信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1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715.228万股(公告编号:2016–006)。2020年2月,经全体增持参与人及管理人一致书面同意,资管计划到期日延长至2020年12月15日(公告编号:2020–008)。到期后,资管计划进入清盘结算期。

二、股份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东兴证券–民生银行–东兴信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1日至12月13日	17.16	715.228	0.69
	合计	2021年12月1日至12月13日	17.16	715.228	0.69

鉴于资管计划到期且无法续展,上述减持属于被动减持情形。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兴证券–民生银行–东兴信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715.228	0.69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5.228	0.6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有关说明

1、上述增持参与人通过资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系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票,其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本次增持参与人在增持公司股票时承诺:该集合计划自2016年1月25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参与人已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增持参与人未做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9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09:15至9:25,0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0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山东省邹平市西王工业园办公楼21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合法、法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198人,代表股份57,963,9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6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1,925,5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94人,代表股份56,038,3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9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98人,代表股份57,963,9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6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1,925,5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94人,代表股份56,038,3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915%。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在关联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40,240,9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9.4242%;反对17,722,9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30.5758%;弃权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40,9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9.4242%;反对17,722,9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30.5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及、董昀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年6月12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李莎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18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3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实施202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即每10股送4股后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李莎燕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该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莎燕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9%,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莎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80,080	0.8533%	IPO前取得:3,620,0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莎燕	400,000	0.0659%	2021/7/6~2021/12/10	集中竞价交易	241.90–251.00	98,636,202.00	4,780,080	0.787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李莎燕女士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李莎燕女士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李莎燕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该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减持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